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设有江苏分所、山东分所、深圳分所、江西分所、上海分所、广西分所共计 27 个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截至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70 人，注册会计师 839 人，比上年末增加 4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全所从业人员 3000 多人。中兴华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客户共计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

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